

劉敞《七經小傳·毛詩》在唐宋《詩經》學轉變的地位探析¹

洪文雄*

摘 要

《詩經》學從漢代以來便籠罩在注疏之學的範圍中，間或有學者疑經疑傳，但未能成風，宋朝初年，知識份子有意識的對經學新開展的詮釋，其中，劉敞的《七經小傳·毛詩》可作為唐宋之際《詩經》學轉變的指標，《七經小傳》的特色乃是疑經疑傳、說以己意，這在其詮說《詩經》時具體的展現出來。本文探析劉敞《七經小傳·毛詩》在唐宋《詩經》學轉變中的地位：首先檢視唐代至宋初疑經疑傳的發展；其次分析劉敞《七經小傳·毛詩》的解《詩》進路；再其次探討《七經小傳·毛詩》對《詩經》學史的影響，劉敞在「疑經疑傳」及「說以己意」的風氣中，具有鼓吹作用，《詩經》學研究的另一個方向隱隱成形。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關鍵詞：劉敞、七經小傳、詩經、經學史、疑經疑傳

¹ 本文經匿名審查人精心審閱，提供寶貴之修改意見，謹此致謝。

* 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博士班研究生

On The Transformation Status About Liu Ch'ang's "Seven Confucian Classics Memoirs --Mao Shi" in Tang-Sung's "Book of Songs" Study

Hong Wen-Hsiung*

Abstract

The study about "Book of Songs" (詩經) had covered in the scope of explanatory notes and commentaries studies since Han Dynasty. There were some scholars presenting the saying of "doubting after doubting passing on", while the phenomenon were not popular then. During the beginning years in Sung Dynasty, knowledge individuals consciously launched a new annotation to the study of classics memoirs(經學). Among the scholars, Liu Ch'ang's (劉敞) "Seven Confucian classics Memoirs --Mao Shi"(七經小傳-毛詩) should be regarded as one of the transformation representatives of the "Book of Songs" study during Tang and Sung Dynast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even Confucian classics Memoirs" are doubts after doubts passing on, and interpreted by the author himself which was unfolded in "the Mao Shi memoirs" (毛詩小傳) concretely.

In this article, the researcher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transformation status about Liu Ch'ang's "Seven Confucian classics Memoirs --Mao Shi" in the "Book of Songs" study of Tang and Sung Dynasty. Firstly, the researcher inspects and conducts a general survey about the study of "doubts after doubts passing on" in Tang and Sung Dynasty. Secondly, the researcher analyzes the solution way of interpreting poems in Liu Ch'ang's "Seven Confucian classics Memoirs --Mao Shi". Then, the researcher discussed the influence of "Seven Confucian classics Memoirs --Mao Shi" on the history of "Book of Songs". Liu Ch'ang was an advocate to set an atmosphere of "doubting after doubting passing on", and "interpreting by the author himself". Another way to study "Book of Songs", thus, were ongoing.

Key words:Liu Ch'ang, the seven Confucian classics memoirs, Book of Songs, the study of classics memoirs history, doubts after doubts passing on

* Doctoral program graduate student in Chinese Department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劉敞《七經小傳·毛詩》在唐宋《詩經》學轉變的地位探析

洪文雄

一、前言

從漢初武帝（前 156-前 87）採董仲舒（前 179-前 104）的建議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以後，經學便成為中國學術的主流，唐代更頒行《五經正義》為天下定本，統一經義，入宋以後，經學又有新的發展，王應麟（1223-1296）《困學紀聞》有云：

自漢儒至於慶曆間，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七經小傳》出而稍尚新奇矣，至《三經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²

指出由漢至唐而至宋初，經學之研究大多遵守故訓，不敢妄加穿鑿非議，但從劉敞（1019-1068）所撰的《七經小傳》³問世之後，學風有所改變，而王安石（1021-1086）《三經新義》頒行後，學者便對漢儒之學視若土梗，可見劉敞的《七經小傳》在經學的發展史上是唐宋經學轉變的重要著作之一。

劉敞，字原父，號公是，學者稱「公是先生」，臨江新喻人，舉慶曆進士，廷試第一。編排官王堯臣，乃其內兄，以親嫌自列，乃以為第二。通判蔡州，直集賢院，判尚書考功。劉敞學問淵博，自佛老、卜筮、天文、方藥、山經、地志，皆究知大略。最長於《春秋》學。⁴劉敞之著作頗多，傳於今日者，除了《七經小傳》三卷之外，尚有《春秋傳》十五卷、《春秋權衡》十七卷、《春秋意林》二卷、《春秋（傳）說例》一卷、《公

² 王應麟：《困學紀聞》（台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三編子部，上海涵芬樓景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元刊本），冊三，卷 8，頁 22。

³ 宋·劉敞：《七經小傳》即《公是先生七經小傳》，本文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天祿琳琅舊藏宋刊本，台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續編經部。以下統一稱《七經小傳》。本書另有通志堂經解本（清·徐乾學輯、清·納蘭成德校訂，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印行，出版日期不詳）、水西劉氏刊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正誼齋叢書》本，參馮曉庭：《宋人劉敞的經學述論》（台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0 年 7 月），頁 85。

⁴ 以上事跡本元·脫脫等修：《二十五史·宋史·劉敞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乾隆四年（1739 年）武英殿本，1995 年 12 月），卷 319，頁 1170。

是集》五十四卷等多種著作。⁵

劉敞的《七經小傳》乃其雜論經義之語，包括《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公羊》（《國語》附）、《論語》等七經，⁶所論《毛詩》有三十五條。本文先著眼於唐宋《詩經》學史的發展，探索疑經疑傳的發展；其次分析《七經小傳·毛詩》（下文簡稱〈毛詩小傳〉）⁷對《詩經》的解讀與詮釋，並探討其解讀《詩經》的進路對後世的影響。

二、唐代宋初疑經疑傳之發展

唐初，太宗（627-649）以儒學多門，而詔孔穎達（574-648）等人撰定《五經正義》，高宗永徽四年（653）頒定《五經正義》為天下定本，作為明經考試之依據，然則官學之外，仍有學者提出異說。

劉知幾（661-721）在《史通》中便曾對孔子及其著作有大膽的懷疑和批判，主要在其中的〈疑古〉、〈惑經〉兩篇中。在〈疑古〉序言中，劉知幾對孔子之著述提出質疑：

觀夫子之刊《書》也，夏桀讓湯，武王斬紂，其事甚著，而芟夷不存；觀夫子之定禮也，隱、閔非命，惡、視不終，而奮筆昌言，云「魯無篡弑」；觀夫子之刪《詩》也，凡諸國風，皆有怨刺，在於魯國，獨無其章；觀夫子之《論語》也，君娶於吳，是謂同姓，而司敗發問，對以「知禮」。斯驗世人之飾智矜愚，愛憎由己者多矣。⁸

劉知幾反對孔子以儒家之義理歪曲史實，反對孔子以主觀立場記事，尤其反對愛憎由己的學術立場。他提出古文載事可疑之事有十條，其中如曾根據《汲冢瑣語》和《山海經》的記載，對堯禪讓給舜的說法提出確切反證：

《堯典·序》又云：「將遜于位，讓于虞舜。」孔氏注曰：「堯知子丹朱不肖，固有禪位之志。」案《汲冢瑣語》云：「舜放堯於平陽。」而書云某地有城，以「囚堯」為號。識者憑斯異說，頗以禪授為疑。然則觀此二書，已足為證者矣，而猶

⁵ 諸著作本〔日〕江口尚純著、馮曉庭譯：〈劉敞的生平暨學術成就〉，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叢》（台北：學生書局，2004年12月），第十二輯，頁314。

⁶ 此依《七經小傳》所載之目，《公羊》（《國語》附）一目作「公羊國語」，「國語」兩字偏小，張元濟《七經小傳·跋》作「公羊國語」（載於劉敞《七經小傳》正文後，頁1。）其內容為《公羊傳》、《左傳》、《國語》各一條。

⁷ 學者或稱〈詩小傳〉，然而其內容係對《毛詩》而發，劉敞即作「毛詩」字樣（頁8），故以〈毛詩小傳〉為名。

⁸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疑古》（台北，里仁書局，1980年9月），卷13，頁381。

有所未覩也。何者？據《山海經》，謂放勳之子為帝丹朱。而列君於帝者，得非舜雖廢堯，仍立堯子，俄又奪其帝者乎？⁹

依照《尚書·堯典》的說法是堯禪給舜，但是實際的情況是舜放逐了堯，又立其子丹朱，然後再奪取他的地位。

劉知幾又在〈惑經〉篇中對《春秋》筆法提出質疑，以為未論者有十二，有云：

《春秋》記它國之事，必憑來者之辭，而來者之言，多非其實。或兵敗不以敗告，君弑而不以弑稱，或宜以名而不以名，或應以氏而不以氏，或春崩而以夏云，或秋葬而以冬赴。皆承其說而書，遂使其真偽莫分，是非相亂。¹⁰

以為《春秋》是真偽莫分，是非相亂的作品，因為孔子記錄別國的事蹟，都以來者相告之詞為依據而未加詳考，因而多所錯亂。可見劉知幾反對在修史過程中，憑個人主觀的立場對待歷史，混淆歷史真相，而他以為《春秋》正坐此弊。劉知幾本著實事求是的觀念，對後世尊奉的孔子著述提出了大膽的質疑。

對經書的質疑，除了劉知幾外，尚有如王元感等人，《舊唐書·儒學下》載：

王元感……長安三年，表上其所撰《尚書糾謬》十卷、《春秋振滯》二十卷、《禮記繩愆》三十卷……詔令弘文、崇賢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詳其可否。學士祝欽明、郭山暉、李憲等皆專守先儒章句，深譏元感持摭舊義，元感隨方應答，竟不之屈。鳳閣舍人魏知古、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右史張思敬，雅好異聞，每為元感申理其義，連表薦之。¹¹

王元感表上《尚書糾謬》、《春秋振滯》、《禮記繩愆》等經學著作，由其書名可知是對經典有所批判，武后乃命弘文館與崇文館之學士研究，當時的學士祝欽明、郭山暉、李憲等皆專守先儒章句，所以不敢苟同王氏之說，但魏知古、徐堅、劉知幾、張思敬等人不拘於先儒章句之說，為王氏伸張義理，還連表薦之。由此可知，《五經正義》專守一家的說法，是會遭致學者質疑的。又《新唐書·儒學下》載：

大曆時，助、匡、質以《春秋》，施士句以《詩》，仲子陵、袁彝、韋彤、韋萑以

⁹ 《史通·疑古》，卷 13，頁 384。

¹⁰ 《史通·惑經》，卷 14，頁 409。

¹¹ 後晉·劉昫：《舊唐書·儒學下》（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3 月），卷 189 下，頁 4963。

《禮》，蔡廣成以《易》，強蒙以《論語》，皆自名其學，而士匄、子陵最卓異。¹²

據此可知，啖助、趙匡、陸質、施士匄、仲子陵、袁彝、韋彤、韋茵、蔡廣、強蒙等人皆有別於官學之經說。其中，《唐語林》載有施士匄說《詩》事，云：

劉禹錫云：與柳八、韓七詣施士匄聽《毛詩》，說「維鷦在梁」：梁，人取魚之梁也。言鷦自合求魚，不合於人梁上取其魚，譬之人自無善事，攘人之美者，如鷦在人之梁，毛注失之矣。又說「山無草木曰岵」，所以言「陟彼岵兮」，言無可怙也。以岵之無草木，故以譬之。……又說《甘棠》之詩，「勿拜，召伯所憩」，「拜」言如人身之拜，小低屈也；上言「勿剪」，終言「勿拜」，明召伯漸遠，人思不得見也。毛注：「拜猶伐」，非也。又言「維北有斗，不可挹酒漿」，言不得其人也。毛、鄭不注。¹³

施氏以己意說《詩》，雖不免穿鑿之病，但對毛詩鄭注有異議，亦是疑傳之一例。

宋朝初年之疑經疑傳亦有之，如《宋史·儒林列傳》載太祖（927-976）朝宿儒王昭素事：

（王）昭素博通《九經》，集究《莊》、《老》，尤精《詩》、《易》，以為王、韓注《易》及孔、馬疏義或未盡是，乃著《易論》二十三篇。¹⁴

王昭素對王弼、韓康伯之《易》注，以及孔穎達、馬嘉運之疏義不滿，另著《易論》，顯然是懷疑注疏之學。另，孫復（992-1057）《寄范天章書（二）》說：

後之作疏者，無所發明，但委曲踵于舊之註說而已。復不佞，游於執事之墻藩者有年矣。執事病註說之亂六經，六經之未明，復亦聞之矣。¹⁵

孫復在此表達對經注的不滿，以為作疏的人對經義發明不多，而且委曲於舊注之說。而文中所說的「執事」指的是范仲淹，范氏以為舊注會惑亂六經旨意，該書又云：

執事亟宜上言天子，廣詔天下鴻儒碩老，置於太學，俾之講求微言義，殫精極神，

¹² 北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儒學下》（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3月），卷189，頁5707。

¹³ 宋·王讜撰、周勳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卷2，頁127-129。

¹⁴ 《二十五史·宋史·儒林一》，卷431，頁1452。

¹⁵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宋集珍本叢刊第三冊·孫明復先生小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年），頁165。

參之古今，覈其歸趣，取諸卓識，絕出見大，出王、韓、左、穀、公、杜、何、毛、范、鄭、孔之右者，重為註解，俾我六經，廓然瑩然，如揭日月于上，而學者庶乎得其門而入也。如是則虞夏商周之治可不日而復矣。¹⁶

孫復更以為所有的經注皆不合時用，請范仲淹上言於天子，召集天下鴻儒碩老，為六經重新注解，以此回復虞夏商周之治，這不僅疑傳，甚至對傳注全盤否定。歐陽修在《孫明復先生墓誌銘》中說：「先生治《春秋》不惑傳註，不為曲說以亂經，其言簡易。……得於經之本義為多。」¹⁷可見其治經之趨向是從經不從注的。孫復門人石介也是疑傳的，嘗撰〈憂勤非損壽論〉，說：

「文王世子」。鄭康成注曰：「文王以憂勤損壽，武王以安樂延年。」余謂憂勤所以延年，非損壽也；安樂所以損壽，非延年也。……文王享年九十有七，所不至禹、湯者三歲，豈為損壽乎？又謂武王以安樂延年，且武王繼父之事，受天之命，順人之心，與八百諸侯同伐紂，以生萬民，以啟天下，天下有一夫橫行，武王則羞，為安樂乎？康成之妄也如此。¹⁸

石介從文王實際的年歲與武王的事蹟駁斥了鄭玄注的說法。

綜觀唐代宋初經學的發展，《五經正義》之外，尚有不少學者提出異說，從劉知幾、王元感、王昭素、孫復、石介等人的議論可知《五經正義》是有質疑空間的，或者疑經，或者疑傳，這股潮流到了宋初，益顯強烈。

三、劉敞〈毛詩小傳〉的解詩進路

前述疑經疑傳之風氣，雖提示了經學發展的新方向，但整個來看，歷時數百年，諸說尚屬零星，直到宋代慶曆（1069-1077）年間，對於經學舊說的不滿達到一個高峰。宋·吳曾（?-?）《能改齋漫錄》云：

慶曆以前，學者尚文辭，多守章句注疏之學，至劉原父為《七經小傳》，始異諸儒之說。王荊公修經義，蓋本于原父。¹⁹

¹⁶ 《宋集珍本叢刊第三冊·孫明復先生小集》，頁165。

¹⁷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居士集》（北京：中國書店，1991年2月），卷27，頁194。

¹⁸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宋集珍本叢刊第四冊·徂徠文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年），卷11，頁248。

¹⁹ 引自清·乾隆敕撰：《四庫全書總目》（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印行，出版日期不詳），

劉敞突破學者固守章句注疏之學，其《七經小傳》所說經義與諸儒不同，王安石《三經新義》亦突破了舊有的藩籬，²⁰而在擺脫舊注、疑經疑傳的風氣中，經學逐漸有新的氣象。

劉敞的《七經小傳》並非只對王安石《三經新義》產生影響，歐陽修〈集賢院學士劉公墓志銘〉云：

《七經小傳》，今盛行於學者。²¹

足見《七經小傳》對當時學風的影響，以下即針對〈毛詩小傳〉的解經方法作一分類整理，以明劉敞之《詩經》學進路。

（一）對前賢經注的繼承

劉敞對於《詩經》的理解，是以前賢經注（指的經學之經、傳、注、疏四段結構之內容，就此處言之，指的是《毛詩》及其大小〈序〉、《鄭箋》、《正義》，並非前節所論諸人）為基礎的，劉敞身處此時代中，不能置身於時代潮流之外。這在其〈毛詩小傳〉的議論中有意無意的透露出來，以下試析劉敞對《詩·大序》、《詩序》、《毛傳》、《鄭箋》、《正義》之承襲：

1. 對《詩·大序》的繼承

劉敞〈毛詩小傳〉開頭即云：

子夏序詩云：「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然則諸國風其言正義善事合於道者，皆正風也；其有譏刺怨諷者，乃變風也。亦猶二雅言文武成康為正雅；言幽厲為變雅矣。今說者皆斷〈周南〉、〈召南〉為正風，自〈邶〉以下為變風，遂令〈淇奧〉、〈緇衣〉與〈南山〉、〈北門〉同列，非夫子之意、子夏之指。（頁 8-9，〈子夏序詩〉條）²²

卷 15，頁 92。

²⁰ 王安石經說並非繼承劉敞，日人江口尚純曾有說，云：「劉敞對於〈詩序〉是抱持著強烈批評態度的。另一方面，眾所周知，王安石堅守〈詩序〉為詩人所作的基本立場，由於秉持著如是觀點，在疏釋《詩經》經文的過程中，王安石緊緊跟隨著〈詩序〉的腳步與架構，鋪陳詮說《詩》義。據此而言，王安石經說全然淵源承襲自劉敞的論調，應該是不能成立的。比較正確的認知是：王安石與劉敞對於經典的解釋都展現了脫離舊有的詮釋藩籬、自由發揮本身意識的特點與方向性。」（〔日〕江口尚純著、馮曉庭譯：〈劉敞《七經小傳》略述——以〈詩經小傳〉的論說為例〉，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12 卷，第 3 期，2002 年 9 月，頁 63。）本文從之。

²¹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居士集》，卷 36，頁 250。

²² 劉敞〈毛詩小傳〉通常將議論對象或詩名明示於開頭，本文所引除標注頁碼外，另立條目名稱

劉敞本於《詩·大序》的說法，認為在諸國風中，凡是言正義善事合於道者應屬正風，而詩篇中有所譏刺怨諷者，應屬變風，而說詩者乃機械的劃分〈周南〉、〈召南〉為正風，〈邶風〉以下十三國風是變風，²³這種說法是不合孔子與子夏的意旨的，劉敞顯然接受子夏序《詩》（《詩·大序》）的意見。

2.對〈小序〉的繼承

〈葛覃〉二章曰：「葛之覃兮，施於中古，維業莫莫。是刈是穫，為絺為綌，服之無斃。」者，葛居谷中，莫莫茂盛，於是則有人就而刈之、穫之，以為絺綌，而服之不厭。如后妃在家，德美充茂，則王者就聘之，以為后妃，與之偕老矣。（頁 9-10，〈葛覃〉條）

〈小序〉云：

〈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頁 30。）²⁴

在這條論述中，劉敞所謂的：「后妃在家，德美充茂。」云云，本於〈小序〉之說，兩者都是以闡述后妃在家之美德為詩旨。又如：

〈常武〉：「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為戒然。」常德者，「既敬既戒，惠此南國。」是也。言宣王命太師皇父為冢宰，整其六軍，既敬矣，既戒矣，無負於南國矣，而南國今不率職，故可以征之，此謂先自治然後治人，故曰「常德」。（頁 16，〈常武〉條）

〈小序〉云：

〈常武〉，召穆公美宣王也。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為戒然。（頁 691。）

劉敞此條的詮說以〈小序〉之說為立論基礎，對〈小序〉中的「常德」、「因以為戒」有

標示，以明劉敞論述之對象。

²³ 此種劃分起自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抱經堂本經典釋文》，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年2月）：「從〈關雎〉至〈騶虞〉二十五篇，謂之『正風』。」（卷5，頁54。）「從此（《邶風》）訖《豳·七月》，十三國並『變風』也。」（卷5，頁58。）

²⁴ 本文《詩·大序》、《詩序》、《毛傳》、《鄭箋》、《正義》、《十三經》等引文皆取《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12月）所刊者為據，為阮元嘉慶二十年（1815）刻本，附有校勘記，以下引文僅標頁碼。

所詮說。

3.對《毛傳》的繼承

〈四月〉……「滔滔江漢，南國之紀。盡瘁以仕，寧莫我有」者，江、漢之水，能紀綱南國諸川而有之，今我盡勞從仕，王曾不顧有於我，計王之德，不若江、漢之水也。（頁 14，〈四月〉條）

《毛傳》云：

滔滔，大水貌。其神足以綱紀一方。（頁 443。）

《鄭箋》云：

江也、漢也，南國之大水，紀理眾川，使不離滯。喻吳楚之君，能長理旁側小國，使得其所。又：瘁，病。仕，事也。今王盡病其封畿之內，以兵役之事，使羣臣有土地，曾無自保有者，皆懼於危亡也。吳、楚舊名貪殘，今周之政乃反不如。（頁 443。）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劉敞此說本《毛傳》，以為江、漢為南國之大水，用以比喻為國君，對《鄭箋》引伸至吳楚之君的比喻態度保留。

4.對《鄭箋》的繼承

〈毛詩小傳〉云：

「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先祖匪人，胡寧忍予！」此不欲生之辭也。我之先祖，曾匪以人恩畜我乎？何為忍使我當此亂世而生也。（頁 14，〈四月〉條）

《毛傳》：

徂，往也。六月，火星中，暑盛而往矣。（頁 442。）

《鄭箋》：

1.徂，猶始也。四月立夏矣。至六月乃始盛暑，興人為惡亦有漸，非一朝一夕。

2.匪，非也。寧，猶曾也。我先祖非人乎？人則當知患難，何為曾使我當此亂世乎？（並頁 442。）

劉敞本於《鄭箋》的說解，對身逢亂世，大呼「先祖非人乎？」此義在《毛傳》中並未說出，而是《鄭箋》的意思。又如：

巷伯之詩者，……末云：「楊園之道，猗于畝丘」者，言讒人罔極，不獨譖己而已，必將上及大臣骨肉，但先自己始也。故曰：「凡百君子，敬而聽之。」其後王后太子及大夫果多以讒廢者。（頁 13-14，〈巷伯〉條）

《毛傳》：

楊園，園名。猗，加也。畝丘，丘名。（頁 429。）

《鄭箋》：

欲之楊園之道，當先歷畝丘，以言此讒人欲譖大臣，故從近小者始。（頁 429。）

劉敞之說發揮《鄭箋》而更深入，以為讒言的迫害從自己開始，而將擴及王后、太子、大夫等人，並證之以史。

5.對《毛詩正義》的繼承

前引〈子夏序詩〉條中，劉敞本於《詩·大序》的說法的，以為變風、變雅的寫就是因為禮義廢亂、國家的政教失序，所以正風的內容應當是正義合乎道德的，而有所譏刺怨諷的就屬變風，這在二〈雅〉中是如此的。劉敞試圖以二〈雅〉的正變之說為基準，對正變之風抒發意見，而其所謂：「亦猶二雅言文武成康為正雅；言幽厲為變雅矣。」的區分正是以《毛詩正義》的劃分為基礎，《毛詩正義》云：

文、武、成王，正經也；厲、幽、宣，變雅也。（頁 312。）

可見劉敞的〈毛詩小傳〉亦對《毛詩正義》有所繼承。

（二）對前賢經注的批評

劉敞雖對前賢經注均有所繼承，但並非只在《毛傳》、《鄭箋》、《正義》等中選擇一個合理的解釋而已，從他的著作名稱——《七經小傳》的「傳」字即可窺見其意，在傳

統經學的著作中，「傳」乃傳經之意，是直接詮解經文之作，所以劉敞是企圖擺脫舊注，透過《詩經》本文直接進行論述的。

劉敞對《詩經》本文熟讀，發現〈詩序〉所闡述的詩旨和《毛詩》本文有互相違背的地方，於是對〈小序〉表達不滿，進而批評。如：

〈卷耳〉序稱：「后妃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內有進賢之志，至於憂勤。」吾於此義殊為不曉，后妃但主內事，所職陰教善，不出閨壺之中，業不過籩饋之事，何得知天下之賢而思進之乎？假令實可不害，武王豈責紂為牝雞無晨？周公作《易》，何言：「在中饋，無攸遂」乎？假令后妃思念進賢為社稷計，亦何至朝夕憂勤乎？要之，后妃本不與外事，自無緣知賢者、不肖主（原文作「主」，疑為「之」之誤字）²⁵名。若謂后妃賢當並治其國者，是開後世母后之亂，呂、武所以亂天下也。若爾，又何以號為正風，教化萬世乎？且令自古婦人欲干預政事，故引此詩為證，初雖以進賢審官為號，已而晨鳴，便無可奈何矣。驗大姒大任等，亦但治內事，無求賢審官之美，審知此詩序之誤也。蓋后妃於君子有夙夜警戒相成之道，此詩言后妃警戒人君，使求賢審官之意耳，不謂后妃已自求賢審官也，事體相類，辭意相混。故序詩者誤之。曰「采采卷耳，不盈頃筐。」采卷耳者，欲求盈筐，今不得盈，心不在故無獲也，以言為國當求賢耳，而賢者不至者，亦以心不專故賢不來矣，如是頃筐無所獲，則失其所願，周行無所寘，則失其所治，此為后妃警戒求賢審官也。其餘又陳當知臣下之勤勞之事，亦謂從容警戒於君耳，非以后妃已所行也。（頁 9-10，〈卷耳〉條）

〈小序〉：

〈卷耳〉，后妃之志也，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心，朝夕思念，至於憂勤也。（頁 33。）

〈小序〉以為〈卷耳〉一詩是表達后妃之志，后妃應當輔佐君子，尋求賢良，察審諸官員是否盡職，對於賢良之士，應當予以推薦拔擢，對此種種，應朝夕思之，乃至於憂心勤苦。劉敞予以駁斥，以為后妃不能自己進行輔佐之動作，而只能警戒人君。因為（1）后妃所職只主內事，不出閨闈之中，因此，對於天下之才賢良與否是不得而知的；（2）就算后妃得以輔佐君子，也會如紂王因「惟婦言是用」²⁶，而被周武王批評「牝雞無晨」，

²⁵ 本馮曉庭之說，見於其《宋人劉敞的經學述論》，頁 203。

²⁶ 《尚書·牧誓》：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卷 11，頁 158。

而且不合周公作《易》在〈家人·六二〉所說的：「无攸遂，在中饋，貞吉。」²⁷之意；（3）思念進賢與朝夕憂勤是相違背的，絕不至於朝夕憂勤。況且，若依〈小序〉之意將開展出母后之亂，就像呂后、武則天專政一般。這樣就不是正風的本質了，因此也會使後世婦人干政有冠冕堂皇的理由，婦人大可以進賢審官為名義，進而專政，以致於牝雞司晨。所以〈小序〉有嚴重的錯誤。這首詩的含意應是后妃當警戒人君，使君子自己求賢審官，而非后妃自己行動。

劉敞有批評《毛傳》、《鄭箋》者，如：

〈狼跋〉曰：「公孫碩膚，赤烏几几。」公孫者，豳公之孫，謂周公也，周公有碩膚之德，故攝政而履人君之烏几几然，甚宜之也。毛以公孫為成王，鄭以公孫為公遜，皆非是。（頁 11，〈狼跋〉條）

《毛傳》：

公孫，成王也。（頁 304。）

《鄭箋》：

公，周公也，孫讀當如公孫于齊之孫。（頁 304。）

劉敞析讀公孫，以為公為豳公，孫則為周公，《毛傳》、《鄭箋》皆誤。又如：

「伐木丁丁」，丁丁，聲相應也。伐木者，小事爾，由求同志共事，其聲丁丁然。以言自天子至於庶人，亦當須友以相成也。彼伐木能求助於人，使有聲丁丁然，況任天下之事，事多重於伐木者乎？此乃詩意已。毛、鄭說俱非是也。（頁 12，〈伐木〉條）

〈小序〉：

伐木，燕朋友故舊也，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頁 327。）

《毛傳》：

²⁷ 《周易·家人》，卷 4，頁 90。

興也。丁丁，伐木聲也。(頁 327。)

《鄭箋》：

丁丁、嚶嚶，相切直也。言昔日未居位，在農之時，與友生於山巖伐木，為勤苦之事，猶以道德相切正也。(頁 327。)

《毛傳》以為「丁丁」是伐木的聲音，《鄭箋》以為伐木之舉乃是當年未居位時，與朋友從事山林之業，勤苦勞動，當時和朋友互相以道德勸勉對方。劉敞則以為「丁丁」是相應和的聲音，並以為伐木為小事，以之喻為政之大事，毛、鄭所說並不正確。又如：

〈鼓鍾〉詩曰：「以雅以南。」……此言南者，皆指文王樂也，……南籥者也，非南夷之樂也。南夷之樂曰任，不曰南，謂之曰南，強厥名矣。〈鼓鍾〉之詩，傷幽王亂文武之樂，故未及雅與南也。雅亦用籥，南亦用籥，故云：「以籥不僭」也。
(頁 15，〈鼓鍾〉條)

〈小序〉：

〈鼓鍾〉，刺幽王也。(頁 452。)

《毛傳》：

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朱離，北夷之樂曰禁。以為籥舞。若是，為和而不僭矣。(頁 452。)

《鄭箋》：

雅，萬舞也。萬也、南也、籥也，三舞不僭，言進退之旅也。周樂尚武，故謂萬舞為雅。雅，正也。籥舞，文樂也。(頁 453。)

劉敞以為〈鼓鍾〉之詩，是傷幽王亂文武之樂，與〈小序〉：「刺幽王也。」略有不同，乃因對詩文之詮釋不同之故。劉敞又反駁《毛傳》之說，以為「南」是指「文王之樂」而非「南夷之樂」，也反對《鄭箋》的說法。

劉敞批評《鄭箋》者，如：

〈甘棠〉曰：「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蔽芾盛貌，召伯在之時，嘗憩息此棠樹之下，今其人雖不在，猶當勿伐此棠，蓋睹其物而思其人，思其人則愛其樹，得人心之至也。詩人託事指意，足以達其情之深切著明而已。而說者遂謂召公真暴露此樹下，使召公為墨子之道也，則或有之矣。若彼召公者，仁人也，則有朝廷宮室，乃是中庸之法、上下之節矣，安可非苦就行，以干百姓之譽哉？（頁 10，〈甘棠〉條）

《鄭箋》云：

茇，草舍也。召伯聽男女之誦，不重煩勞百姓，止舍小棠之下而聽斷焉。（頁 54。）

《鄭箋》以為召伯於小棠下之草舍聽斷男女之訟，劉敞則以為召伯乃仁人，本有自己宮室，何須舍於小棠之下斷案？召公之有宮室，乃是中庸之法、上下之節，如果在小棠下斷案，則是非苦就行——「明知所行之非，而為艱苦以成之」²⁸，是博取百姓美譽的作法。這只是詩人託事指意的敘述罷了。

（三）別立新說

劉敞既然對毛鄭之說抱以存疑、批評、駁斥的態度，乃於《毛傳》、《鄭箋》、《正義》之外，別立新說，這在《毛詩小傳》中比例最高。僅舉數例分類說明如下：

1. 因舊注曲折另有所說

當學者以《毛詩》的經傳注疏為研讀《詩經》的唯一進路時，遇到《毛傳》、《鄭箋》相違背時，只得曲為說解，如〈四月〉詩云：

匪鶉匪鳶，翰飛戾天；匪鱣匪鮪，潛逃于淵。（頁 443。）

《毛傳》：

鶉，鶡也。鶡鳶，貪殘之鳥也。大魚，能逃處淵。（頁 443。）

《鄭箋》：

翰，高。戾，至。鱣，鯉也。言鶡鳶之高飛，鯉鮪之處淵，性自然也。非鶡鳶能

²⁸ 「非苦就行」本方苞之說，見於日本·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汲鄭列傳》（台北：洪氏出版社，1986年9月），卷120，頁1281。

高飛，非鯉鮪能處淵，皆驚駭辟害爾。喻民性安土重遷，今而逃走，亦畏亂政故。
(頁 443。)

《毛傳》以鷦鷯為貪殘之鳥，下文接著大魚能逃，乃因能處於深淵，故能避害，而《鄭箋》卻不以鷦鷯為害鳥，反而從動物的自性著眼，鷦鷯自性高飛、鯉鮪自性處淵，若非此二者而高飛、處淵者，乃是因為避害之故，以影射當時的亂政促使安土重遷的人民逃走。《毛傳》、《鄭箋》對鷦鷯的解釋顯然不同，遂使後人曲為說解，如《正義》曰：

鷦鷯皆殺害小鳥，故云貪殘之鳥，以喻在位貪殘也。大魚能逃於淵，喻賢者隱遁也。故王肅云：「以言在位非鷦鷯也，何則貪殘驕暴，高飛至天；時賢非鯉鮪也，何為潛逃以避亂？」孫毓云：「貪殘之人而居高位不可得而治，賢人大德而處潛遁，不可得而用，上下皆失其所，是以大亂而不振。」皆述毛說也。(頁 443。)

為了牽合《毛傳》與《鄭箋》，《正義》將鷦鷯解為貪殘之位高者；鯉鮪則屬遁隱之賢者，而這樣的說解只顧及在位者與賢人，並未顧及《鄭箋》所說的「民性安土重遷」，因此，《正義》引用孫毓的說法，用「上下皆失其所」來概括民性，末句更強調皆本於毛說。若將《毛傳》、《鄭箋》、《正義》先擺一邊，直接以《詩經》本文來推敲反能使詩意更清楚，此即是劉敞之所欲為之者，〈毛詩小傳〉云：

〈四月〉……「匪鷦匪鷯，翰飛戾天，匪鯉匪鮪，潛逃于淵」者，言怨亂並興憂之之辭也，曾不為鷦鷯乎翰飛戾天，曾不為鯉鮪乎潛逃于淵，言非此四者，則皆罹其患矣。(頁 14，〈四月〉條)

劉敞直接以為鷦鷯與鯉鮪都是在亂世中能避害逃走的，若不能逃走的人，必為亂政所害，此中逃走的人自然可包括賢者或一般人民。又如：

〈谷風〉曰：「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忘我大德，思我小怨。」習習之風，生草木也；崔嵬之山，養草木也。然而不能使草長不死，不能使木長不萎者，天地之功有所不足也。奈何忘我大德，思我小怨乎？(頁 14，〈谷風〉條)

〈小序〉：

谷風，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絕焉。(頁 435。)

《鄭箋》：

大德，切磋以道，相成之謂也。(頁 435。)

《正義》：

言習習然和調者，生長之谷風也。谷風猶善能生長之故，維山崔嵬之上，草木皆能生長之。以興良朋由善能切磋之故，其友身之道德亦能成就之。道德相由而成，窮達不宜相棄。然草木之生長，雖至於盛夏之月，萬物茂壯，無能使草不有死者，無能使木不有萎者，以時不齊，實小有萎死者也。以興道德之進益，雖至於成就之功，百事通曉，無能使色不有忿者，無能使辭不有訟者。以大義不虧，實小而有忿訟也。然小萎無虧於夏長，小怨無損於交好，汝何為忘我切磋之大德，反思我言訟之小怨而棄我乎？(頁 436。)

〈小序〉將詩文導向朋友之道，遂使《鄭箋》、《正義》皆針對朋友之道發揮，然則朋友切磋之道與無草不死、無木不萎並不容易連結，於是《正義》以道德切磋之功成，並仍不能免於憤怒、爭訟來牽合〈小序〉與《鄭箋》，不免曲折。劉敞則直接就天地之功加以發揮，從文本看，並無相違背之處，而且使得詩義更單純深刻。

2. 取證他書以立說

其次，劉敞有於經注之外，取證他書以明經義的，如：

〈信南山〉曰：「中田有廬。」於田中作廬，此井田之法也。廬舍居內，貴人也，公田次之，先公也，私田居外，後私也。(頁 15，〈信南山〉條)

《鄭箋》：

中田，田中也。農人作廬焉，以便其田事於畔上。(頁 461。)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十二·宣公十五年》《疏》云：

八家而有九頃，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頁 122。)

劉敞與《鄭箋》皆以中田為田中，但是對「廬」的詮解並不相同，《鄭箋》以為是單純的

農人所蓋的農舍，可以便利於農事；劉敞之說本於《春秋穀梁傳·疏》，乃因長於《春秋》學之故。

3.說以己意

劉敞之〈毛詩小傳〉，對於立論通常沒有舉證，使後之學者不知其說之來由，如：

〈十月之交〉：「天命不徹，我不敢傲我友自逸。」徹，均也。(頁 13，〈十月之交〉條)

《毛傳》：

徹，道也。(頁 409。)

《鄭箋》：

不道者，言王不循天之政教。(頁 409。)

劉敞之說顯然不同於《毛傳》、《鄭箋》，但是未詳加說明。此條為朱子注《四書集注·論語·顏淵第十二》「盍徹乎」時所採用，²⁹可見此說應有相當的詮釋價值，對後世有不小的影響。又：

〈離〉，禘太祖也。太祖即后稷矣。(頁 18，〈離〉)

《毛傳》：

禘，大祭也。大於四時而小於禘。太祖，謂文王也。(頁 734。)

《正義》：

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左傳》曰：「禘於武公。」是禘祭一廟，謂之有事也。禘言大事，禘言有事，是禘大於禘也。知太祖謂文王者，以經云：「假哉皇考」，又言「文武維后」，是此皇考為天下之人后，明非后稷。若是后稷，則身非天子，不得言「維后」也。太祖謂祖之大者，既非后稷，明知謂文王也。文王雖不得為始祖，可以為太祖也。(頁 734。)

²⁹ 宋·朱熹：《四書集註·論語》(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11月)，卷6，頁135。

《毛傳》說「太祖」指的是文王，《正義》更加詳細申說，但劉敞以為太祖是后稷，而非文王。可惜未加說明，後人便不知如何取信。

(四) 改經字與定新章

1. 改動毛詩文字

〈毛詩小傳〉云：

〈常棣〉之四章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每有良朋，烝也無戎。」按：此詩八章，七章合韻，為此「戎」字不合韻，疑「戎」當作「戍」，「戍」亦禦也，字既相類，傳寫誤也。(頁 11，〈常棣〉條)

劉敞根據韻腳，指出「戎」字不合韻，應當改作「戍」字，兩字因為字形相近，輾轉抄寫而產生錯誤，經劉敞改字，則此詩八章皆合韻，形式更整齊。又：

〈小弁〉……「譬彼痍木，疾用無枝」者，木痍則無枝，無枝則木死矣。亦若王受讒放逐，太子自殘其嗣，其嗣誠殘，王亦且斃路矣。(頁 13，〈小弁〉條)

《毛詩》作：「譬彼壞木，疾用無枝。」(頁 422。)劉敞改「壞」作「痍」，或另有所本。又：

「無將大車，祇自塵兮，無思百憂，祇自疢兮。」博士讀「疢」為「邸」，非也。「疢」當作「瘡」，讀如「緡」，病也，字誤耳。(頁 14，〈無將大車〉條)

《毛傳》：

疢，病也。(頁 445。)

劉敞懷疑文本之「疢」應為「瘡」，可能是由《大雅·桑柔》：「多我覯瘡。」下《鄭箋》：「瘡，病也。」(頁 654。)中觸發而來，兩字在行草字形有相近處，³⁰而劉敞訓「瘡」為「病也」，解釋與《毛傳》、《鄭箋》相同。

³⁰ 如唐人孫過庭《書譜》「昏」作「昏」(見於赤井清美：《行草字典》，東京：赤井清美，1993年10月，頁378)，下半部簡作一橫折，近乎一橫，元人則有作「李」(《行草字典》，頁378)者，下半部和一橫(或一點)的帶筆非常相近，據此故云。

2.重新釐定章句

〈毛詩小傳〉云：

〈假樂〉故言四章，章六句，以文理考之，實六章，章四句。(頁 15,〈假樂〉條)

劉敞說明其重新釐定章句是以「文理」為根據的，相較於拘泥於毛、鄭之說的以前學者，劉敞勇敢的提出了自己的見解。又：

〈小旻〉四章，章八句，二章，章七句，乃得其理。今誤為三章八句、三章七句。
(頁 13,〈小旻〉條)

劉敞本於文理，重新釐定章句。「文理」是劉敞斷章之重要依據，又如：

〈伐木〉三章，章十二句。每一章首輒云伐木，凡三云伐木，故知當三章也。今毛氏詩斷六句為一章，蓋誤矣。(頁 11-12,〈伐木〉條)

以為《毛詩》之斷句分章不妥，以章首之複沓結構重新釐定章句。

(五) 討論《詩經》編次之問題

劉敞透過《左傳》季札聞歌〈小雅〉的事件討論《詩經》的編次演進，云：

季札聞歌〈小雅〉而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杜注云：「衰，小也。先王，殷王也。」《文中子》曰：「季札焉知樂，〈小雅〉，周之盛也。」予謂二子之說皆未得其真，何者？「思而不貳，怨而不言。」何關殷之末王乎？若聞〈鹿鳴〉、〈魚麗〉而謂之衰，又何以為季札乎？蓋昔者，周德既衰，樂章錯亂，太師非其人，不知〈小雅〉自有正雅，〈大雅〉自有變雅，而遂誤以凡變雅者為〈小雅〉，凡正雅者為〈大雅〉。而季札所聞，適皆〈節南山〉之類，故有周德衰之歎耳。後至仲尼，自衛反魯乃始分，雅、頌各得其所。則仲尼以前大、小〈雅〉不得其所矣。故季札所聞者，皆厲、宣、幽王之詩，而當時太師目之為〈小雅〉者也。此其所以稱「怨而不言」，不亦宜乎？(頁 15-16,〈季札聞歌〉條)

劉敞此條詮釋季札的意見，以為杜預《春秋經傳集解》、文中子王通皆不得其實。因為《左傳》所為的「思而不貳，怨而不言」，是追念文王、武王之德的，和殷之末王沒關係，且若是聽到〈鹿鳴〉、〈魚麗〉的詩篇而謂之衰，則與季札知禮曉樂的形象相違背。劉敞以

為當時因為周德已衰，太師不得其人，不知〈小雅〉、〈大雅〉中各有正變，而以為〈小雅〉都是變雅，〈大雅〉都是正雅，那些具有諷刺的詩篇都屬〈小雅〉，季札所聽到的樂章都是「刺幽王」的〈節南山〉之類的變雅詩篇，所以發出周德衰微的感嘆；其次，孔子自衛反魯後，才使「〈雅〉、〈頌〉各得其所。」（《論語·子罕》句），在此之前，大小二雅是失序的，所以季札所聽到的是厲、宣、幽王之詩，是當時太師標目為變雅的〈小雅〉的作品，因此，季札才會說出「怨而不言」的話。³¹

又透過〈七月〉一詩討論〈豳風〉的性質，與《詩經》之編次有關，云：

〈七月〉詩，周公作也；〈公劉〉詩，召公作也。周公、召公等也。〈七月〉陳王業之本；〈公劉〉亦云戒以民事，美公劉之厚於民，其意亦等也。周公作之戒成王也；召公作之戒成王也，戒成王等也。〈七月〉之興，當既王之後；〈公劉〉之興，亦當既王之後，其時又等也。然而〈七月〉則繫〈豳風〉；〈公劉〉則入〈大雅〉，何也？公劉豈非豳國之君，〈七月〉豈非公劉之詩乎？先儒以為周公遭變，故〈七月〉為變風；召公無變，故〈公劉〉為〈大雅〉，其然乎？其不然乎？〈豳風〉者，名之為豳，實周公之詩耳，周公之詩，何不名曰「周公國風」，而曰「豳」乎？周者，畿內國也，畿內諸侯，上繫於王，不得國別風也。何不編於魯？魯者，伯禽封耳，周公不之魯也。何不編之〈雅〉，與〈公劉〉相倫？〈公劉〉之詩，言其政事；〈七月〉之詩，言其風俗；既曰「風」矣，不得編於〈雅〉矣。周公作詩，意在於豳，而周公之詩無所可繫，故因謂之豳也。就豳言之，〈七月〉、〈東山〉皆正風也，〈鴟鴞〉以下皆變風也。由是言之，〈豳·七月〉自無緣入〈雅〉，不得云周公遭變，故為變風也。且以〈七月〉、〈東山〉為變風，世復有正風者乎？且復有不變風者乎？曰：「然則〈鴟鴞〉、〈破斧〉之屬何不列之於〈雅〉？」曰：「列之於〈雅〉，是為變雅，成王雖始疑周公，而終任之攝政，六年而後『復子明辟』，君臣之道，亦無間矣。君子成人之美，故不使成王之世有變雅之聲，而攝引其詩，使還周公也。」曰：「〈東山〉之詩非刺也，亦何以不入〈雅〉？」曰：「當此之時，成王猶諒闇，故茲事不為成王之美，亦不入〈雅〉，明總己之際，責在冢宰也，與《春秋》『毛伯來求金』相似，乃知聖人之意，六經如合符契耳。」（頁 17-18，〈七月〉條）

劉敞以為〈七月〉、〈公劉〉兩詩性質大多相近，何以〈七月〉繫於《豳風》，而〈公劉〉繫於〈大雅〉？先儒以為周公遭變（本《毛傳》、《鄭箋》說），故以〈七月〉為變風，劉敞對此發表意見。以為〈豳風〉雖名之為「豳」，但與陳、齊等風以地名為名者不同，這裡記載了周公的詩作。周，屬於畿內之國，繫屬於周天子，所以不能稱為「國風」。那何

³¹ 此條文字之說解，參馮曉庭說，見於其《宋人劉敞的經學述論》，頁 189。

不編於「魯風」呢？因為魯地本封予伯禽，周公實際上並沒有前去。那何不編於〈雅〉？乃因〈七月〉之詩所述內容很明顯的都是地方風俗，所以不能編入〈雅〉，於是周公的詩作只好編於〈豳風〉了。若從豳的觀點看，〈七月〉、〈東山〉都是正風，因此以為周公遭變，而列入變風的說法是有問題的。那〈鷓鴣〉、〈破斧〉為何不列於「雅」？劉敞以為此二詩若列於雅，就屬「變雅」，成王雖然起先對周公有所顧慮，但後來仍然讓其主政六年，而後才歸政於成王。而且君子有成人之美，所以不使成王之世有變雅之聲，因此仍繫於〈豳風〉。又設問〈東山〉一詩，並非刺詩，為何不編入〈雅〉呢？劉敞以為當時成王還在守喪期間，不應承受頌讚，所以不編入〈雅〉，況且如此之編次，正申明「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論語·憲問》）的制度，這和《春秋》中所記錄的「毛伯來求金」³²有相同的意義，六經有其一貫的道理。

經由以上分類解析，可見劉敞的解《詩》進路在宋初的文化背景之下，對於《詩經》的許多問題，仍是本於唐學。例如他對於《詩·大序》雖然有意見，但一開頭便說「子夏序詩」，對於《詩·大序》的作者一本於唐人成伯瓚的「子夏說」³³，對作者還未產生懷疑，劉敞因身處於經學轉型初期，故還不能自成一完整體系，這就是其以「劄記」³⁴形式流傳的原因。

對宋人而言，唐學流傳已經長達約有三百年之久，要改變並不容易，這也是劉敞的新說受到重視的原因，我們可以發現他對《詩序》、《毛傳》、《鄭箋》都有許多的懷疑、批評，進而說以己意，這是使《詩經》學史轉向的一個契機，而他說以己意的基礎仍是以《毛詩》為本，在研讀《詩經》時，劉敞先脫去《毛傳》、《鄭箋》的有色眼鏡，且從文本中尋繹思索，進而有所發明，甚至在過程中，他也懷疑《毛詩》的文字與斷章的正確與否，進而加以修正，這其中或許都有其依據在，可惜劉敞的論述過於簡略，許多背後的原因都未能陳述出來。

四、〈毛詩小傳〉對《詩經》學史的影響

綜觀劉敞〈詩經小傳〉，對於《詩經》詮釋的方法有了新的進路，也就是透過直接的讀經來尋繹《詩》旨，對《毛傳》、《鄭箋》解《詩》的方法持保留態度，在接下來的《詩經》學發展中有相當的影響，分述如下。

³² 《公羊傳·文公九年》：「九年，毛伯來求金。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卷 13，頁 170。）

³³ 參清·乾隆敕撰：《四庫全書總目·毛詩指說一卷》，卷 15，頁 91。

³⁴ [日]江口尚純著、馮曉庭譯：〈劉敞的生平暨學術成就〉云：「《七經小傳》……就性質而言可以大致歸為劄記之屬。」（頁 323）據此故云。

（一）鼓動疑經疑傳成風

劉敞對於經傳雖有相當程度的繼承，但已經不完全尊奉經傳，甚至予以批駁，與其同時代的歐陽修（1007-1072）也有相同的性格，歐陽修對經籍中以讖緯解經的說法最不滿，其〈論刪去九經正義中讖緯劄子〉云：

唐太宗時，始詔名儒撰定九經之疏，號為「正義」，凡數百篇。自爾以來，著為定論，凡不本正義者，謂之異端，則學者之宗師，百世之取信也。然其所載既博，所擇不精，多引讖緯之書以相雜亂，怪奇詭僻，所謂非聖之書，異乎「正義」之名也。臣欲乞特詔名儒學官，悉取《九經》之疏，刪去讖緯之文，使學者不為怪異之言惑亂，然後經義純一，無所駁雜，其用功至少，其為益則多。³⁵

歐陽修注意到《九經正義》中有許多讖緯的怪誕說法，應當刪去，這是對《九經正義》文本的議論，尤其是對疏的內容的懷疑。歐陽修著有《毛詩本義》，《四庫全書總目》云：

自唐以來說《詩》者，莫敢議毛、鄭，雖老師宿儒，亦謹守《小序》，至宋而新義日增，舊說俱廢，推原所始，實發於修。³⁶

歐陽修長劉敞十二歲，兩人相識，而且劉敞亡故時歐陽修為敞作墓志銘，很難考知是誰影響誰，³⁷但二者都對毛、鄭之說有議論。《詩本義》前十二卷論及《詩經》作品一百十四篇，乃因「毛、鄭二家之學，其三百五篇中，不得古人之意者百十四篇，歐陽公為之論以辨之。」³⁸又「其書先為論，以辨毛、鄭之失，然後斷以己見。」³⁹所謂「本義」，無非是求《毛詩》本文確切之意涵，而不輕取毛、鄭之說。

除了歐陽修外，前述王安石也是疑經疑傳的，另如蘇軾（1036-1101）、蘇轍（1039-1112）、晁說之（1059-1129）也經學者指出其疑經疑傳的學術性格。⁴⁰另外范百祿的（1030-1094）《詩傳補注》也考論了毛、鄭之得失。⁴¹可見疑經疑傳已為一時之風氣，

³⁵ 《歐陽修全集·奏議集》，卷 16，頁 887。

³⁶ 《四庫全書總目·毛詩本義》，卷 15，頁 91。

³⁷ 江口尚純曾舉劉敞對〈卷耳〉詩旨的說法是后妃不應干預管轄外事，與歐陽修《詩本義》提到：「婦人無外事，求賢審官，非后妃之職也。」的說法相近。（〔日〕江口尚純著、馮曉庭譯：〈劉敞《七經小傳》略述——以〈詩經小傳〉的論說為例〉，頁 65。

³⁸ 張燿：《毛詩本義·序》，引自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11 月），卷 104，頁 563。

³⁹ 陳振孫語，引自清·朱彝尊：《經義考》，卷 104，頁 563。

⁴⁰ 〔日〕江口尚純著、馮曉庭譯：〈劉敞《七經小傳》略述——以〈詩經小傳〉的論說為例〉，頁 62。

⁴¹ 見於清·朱彝尊：《經義考》，卷 104，頁 564。該書已佚。

在這股風氣中，劉敞之《七經小傳》風行一時，應是具有鼓吹作用。

（二）刺激說以己意之風

《四庫全書總目·七經小傳》云：

蓋好以己意改經，變先儒淳實之風者，實自敞始。⁴²

在〈毛詩小傳〉三十五條割記中，劉敞將漢唐之學先擱置，透過對文本的思索，用自己的意思解釋經文，這是《七經小傳》最大的特色，具體的展現在〈毛詩小傳〉中，陳振孫亦云：

前世經學，大抵祖述《注》、《疏》，其以己意言經、著書行世，自敞倡之。⁴³

可見突破《注》、《疏》的拘束，用自己的意思詮釋經典，並將之寫作成書，是從劉敞開始的。這樣的進路可能產生兩樣的結果。

其一，從正面說，將《詩經》的詮釋從注疏中解放出來，使讀經直接讀文本，《詩經》的本文與讀者更為貼近，直接從本文中會意是不同於以往的讀經方法，這樣促使《詩經》的詮釋更加多元，至於成體系的著作，則有如前述王安石的《詩新義》、朱熹的《詩集傳》等，王安石的《詩經》詮釋或許別於劉敞，朱熹則十分肯定劉敞的《七經小傳》，曾云：

《七經小傳》甚好，其說不同。⁴⁴

因為劉敞解經的進路不同於以往，而被朱熹肯定，在其《詩集傳》中也引用劉敞的研究結果。⁴⁵

其二，從負面說，劉敞等人的以己意改經，改變了先儒的淳實之風，因為經文的詮

⁴² 清·乾隆敕撰：《四庫全書總目·七經小傳》，卷33，頁184。

⁴³ 清·朱彝尊：《經義考》，卷243，頁1227。

⁴⁴ 清·乾隆敕撰：《四庫全書總目·七經小傳》，卷33，頁184。

⁴⁵ 朱子《詩集傳》引用劉敞之說者，如《小雅·伐木》云：「劉氏曰：此詩每章首輒云『伐木』，凡三云『伐木』，故知當為三章，舊作六章，誤矣。今從其說正之。」見於宋·朱熹：《詩集傳》（一名《詩經集註》，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年，9月）卷4，頁82。又如《小雅·巷伯》：「劉氏曰：王后太子及大夫果多以讒廢者。」（卷5，頁114。）另《小雅·十月之交》解「徹」為「均」（卷五，頁106。）；《小雅·四月》「潛逃于淵」下云：「我非是四者，則亦無所逃矣。」（卷5，頁117。）解《小雅·信南山》之「中田」用井田說（卷5，頁122。）等處雖無明言本於劉氏，但和劉敞之意相符。據此故云。

釋被解放了，讀者的主體性被高揚起來，於是容易產生穿鑿之弊，《四庫全書總目·七經小傳》云：

其說亦往往穿鑿，與安石相同，故流俗傳聞，至遭斯謗。⁴⁶

王安石的《詩新義》因穿鑿之弊遭到攻擊，而在前一節的論述中可知，劉敞的許多論斷沒有舉證，或許有其價值，但是後人難以理解取信，應任穿鑿之責。

（三）引發《詩經》關鍵問題之辨難

劉敞既以己意解經並疑經疑傳，對《詩經》正變、〈豳風〉之性質也提出了見解，如此之疑經疑傳的風氣展開，說以己意的解經進路蔚為風潮，將使許多的《詩經》關鍵問題隨之而起，如《詩經》正變、孔子刪詩、《豳風》的性質、詩序的作者等等。

劉敞對《詩經》正變的觀點是透過對原典的解讀而提出的，他不滿於《經典釋文》機械式的劃分，其說雖或有可議之處，但對正變問題的詮解使《詩經》編次的問題被檢驗；又〈豳風·七月〉一詩的意見則提供學者檢討〈豳風〉的詩作性格的研究路向，使《詩經》不斷遭到質疑，「對於原先被認定毫無破綻的經書提出質疑，所展現的問題意識便以超越前人。」⁴⁷因此，在宋代新學的轉變中，許多關鍵問題不但被提出，而且不斷被討論，劉敞的發出的意見，應有相當的啟示作用。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四）首創割記體的解《詩》形式

《詩經》的毛、鄭之學，經過上千年的知識份子琢磨，本身具有相當高度的、不易抹滅的價值，要完全顛覆詩經學的毛鄭傳統是不可能的任務，就如歐陽修改說《詩經》本義也不能完全說以己意，因為毛鄭之說不可俱廢，朱熹的《詩集傳》以集傳為名，亦間採《詩序》之說。⁴⁸

因此宋人將自己研讀《詩經》之所得以割記形式表述之，這種形式應亦起自劉敞，至清人割記之體蠶起，其研讀《詩經》者如諸錦之《毛詩說》，《四庫全書總目》云：

《毛詩說》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諸錦撰。……不釋全經，惟有所心得則說之，用劉敞《七經小傳》例也。⁴⁹

對於「不釋全經，惟有所心得則說之」的割記形式，是以劉敞之〈毛詩小傳〉為先例的。

⁴⁶ 清·乾隆敕撰：《四庫全書總目·七經小傳》，卷33，頁184。

⁴⁷ 採馮曉庭說，見於其《宋人劉敞的經學述論》，頁195。

⁴⁸ 如宋·朱熹：《詩集傳·邶風·式微》云：「此無所考，姑從序說。」（卷2，頁19。）

⁴⁹ 清·乾隆敕撰：《四庫全書總目·毛詩說》，卷18，頁106。

五、結論

《詩經》在《毛傳》、《鄭箋》等注疏之學一路下來，發展了一千多年的歷史，其間經過許多學者的努力，已經形成了相當的《詩經》學傳統，當學者從注疏之學展開《詩經》研究時，有如戴上有色眼鏡一般，當它是為普世價值時學者不容易產生疑義。而事實上，唐代的經學雖然由《五經正義》統一，但對它提出質疑的並非沒有，只是不集中出現，可見疑經疑傳尚未形成成風氣，進入宋朝，舊有的經學傳統，反而顯得學術落後（例如對《五經正義》中讖緯解經的不滿），因此經學勢必走上改革的道路，在經學史上，宋人很有意識的覺察到這點。

劉敞的〈毛詩小傳〉僅三十五條，雖然不能構成《詩經》學中一環，但在唐宋《詩經》學的轉變之中，無疑的是具有相當的地位，就《七經小傳》能風行學者而言，已經相當程度的反映了當時經學環境之趨向，亦即疑經疑傳，並且以己意解經，經過前面的耙梳，可知〈毛詩小傳〉具體的反映出此種特質，故〈毛詩小傳〉中具體呈現了唐宋《詩經》學轉變的趨勢。



引用書目、篇目

- 劉敞：《七經小傳》（《公是先生七經小傳》），上海涵芬樓景印天祿琳琅舊藏宋刊本，台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續編經部，出版日期不詳。
- 劉敞：《七經小傳》，通志堂經解本，清·徐乾學輯、清·納蘭成德校訂，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印行，出版日期不詳。
- 〔日〕江口尚純著、馮曉庭譯：〈劉敞《七經小傳》略述——以〈詩經小傳〉的論說為例〉，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12卷，第3期，2002年9月，頁61-73。
- 〔日〕江口尚純著、馮曉庭譯：〈劉敞的生平暨學術成就〉，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叢》，第十二輯，台北：學生書局，2004年12月，頁311-325。
- 〔日〕赤井清美：《行草字典》，東京：赤井清美，1993年10月。
-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洪氏出版社，1986年9月。
- 王應麟：《困學記聞》，台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三編子部，上海涵芬樓景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元刊本。
- 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
-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宋集珍本叢刊第三冊·孫明復先生小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年。
-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宋集珍本叢刊第四冊·徂徠文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年。
- 皮錫瑞：《增注經學歷史》，台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5月。
- 朱熹：《四書集註》，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11月。
- 朱熹：《詩集傳》（一名《詩經集註》），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年9月。
- 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1月。
- 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1·周易尚書》，台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12月所刊阮元嘉慶二十年（1815）刻本。
- 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2·詩經》，台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12月所刊阮元嘉慶二十年（1815）刻本。
- 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7·公羊傳穀梁傳》，台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12月所刊阮元嘉慶二十年（1815）刻本。
- 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8·論語》，台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12月所刊阮元嘉慶二十年（1815）刻本。
- 乾隆敕撰：《四庫全書總目》，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印行，出版日期不詳。
- 脫脫等撰：《二十五史·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乾隆四年（1739年）武英殿本，1995年12月。

陸德明：《抱經堂本經典釋文》，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年2月。

馮曉庭：《宋人劉敞的經學述論》，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0年7月。

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台北：里仁書局，1980年9月。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3月。

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北京：中國書店，1991年2月。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3月。

